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『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』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
二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分數處理方式		校規
		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	寫作測驗	懲處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	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。	零分計算	零級分	小過兩支
	2. 交換答案卡、試卷或試題紙。			
	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		
	4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			
	5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		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	1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(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)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)	零分計算	零級分	小過壹支
	2. 傳遞紙條或透過器具進行舞弊，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(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)。			
	3.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(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)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。			
第三類：嚴重違規行為	1. 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或在作文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科扣 20 分	零級分	警告兩支
	2. 交答案卡(卷)後竄改答案者。		扣 1 級分	
	3.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			
	4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，情節嚴重者。			
	5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逾時作答或不配合收卷，經口頭制止不從者。			
	6. 不遵照座次就座，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		
	7. 考試過程中與他人交談(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，如閒聊、問時間、向他人借用文具等)影響他人作答者	該科扣 6 分		
第四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1. 考試正式開始後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 5 分鐘入場應試者。	該科扣 6 分	扣 1 級分	警告壹支
	2.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、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。			
	3. 於考試時間內將 <u>非應試用品隨身放置或置放於應試桌椅</u> ，舉例如下 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			
	4. 考試過程中，將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，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(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)。			
	5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口頭制止後停止者。			
	6. 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之非應試用品發出響聲者。	該科扣 3 分		
	7.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、 <u>未書寫座號姓名、非選題使用非黑筆作答</u> 、寫作測驗使用非黑筆或以詩歌體作答， <u>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輕微者</u> 。	該科扣 5 分	零級分	不懲處

三、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，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議處。

四、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。

五、事後遭檢舉或任課教師、導師發現舞弊，查證屬實者，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，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。

六、本辦法經呈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